

汾阳市人民政府

汾政告〔2026〕1号

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阳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- 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。
- 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。
- 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馆、集贸市场、各类游乐场所、网吧、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- 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。
- 军事设施保护区、物资储存区及周边五十米内。

(六)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充装、加油、加气、充电站(点)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,输气(油)管线、输(变)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周边一百米内。

(七)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域内。

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限制燃放的区域、时间、种类

在主城区内划定限制燃放区域,在限制燃放区域内设置集中燃放点,允许在规定时间内燃放规定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(一) 限制燃放区域

东至东二环(东湖南路、东湖北路)、西至西北环路、南至汾介公路、北至禹门河南街(新汾平公路),该区域在限时燃放时间内只允许在集中燃放点燃放。

(二) 集中燃放点

1. 文峰东街(文峰派出所至望阳路)路段两侧;
2. 东二环与南二环交叉路口处;
3. 文峰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后停车场;
4. 网红街东段(南关新村以东至天霖路)路段;
5. 英雄南路(董寺河桥南至汾介路)路段两侧;
6. 辰北路北延(庆成大街至禹门河南街)路段两侧;
7. 政务大厅(原会展中心)外空旷区域。

(三) 限时燃放时间

1. 农历腊月二十三全天（2月10日）；
2. 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全天（2月16日至21日）；
3. 农历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全天（3月2日至3月4日）；
4. 农历二月初二全天（3月20日）。

其他时间未经公安部门批准，一律不得在禁燃、限燃区域内燃放。

（四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预警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动态发布）。

（五）国家、省、市统一组织的考试期间，考场及周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六）允许燃放种类：C级（C1、C2）、D级的爆竹类、喷花类、旋转类、升空类、吐珠类、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。

三、专业燃放要求

承办国家级、省级重大活动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期间，需要燃放烟花爆竹（含架火）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审批核发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，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作业单位、专业人员进行燃放。

四、烟花爆竹安全燃放要求

（一）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、安全的方式燃放。

（二）禁止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地、树木、地下管网、窨井抛掷烟花爆竹，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通行，不得危害

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禁止在建（构）筑物内及屋顶、阳台向外投射、抛掷、悬挂燃放。

（四）燃放烟花爆竹后，应当及时清理、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。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五、烟花爆竹管理与处罚

（一）公安、应急、市场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消防、邮政管理、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燃、限燃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禁燃、限燃范围内所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居（村）委会、小区物业公司、经营门店等为禁燃、限燃责任单位，主要负责人为禁限燃责任人，应当做好辖区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禁燃、限燃宣传、教育、监督工作。

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过程中如发生火灾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意外，应立即停止燃放，采取必要应急措施，及时拨打 119、120 等应急电话求助。

（四）发现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公安机关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

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。

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以上规定，积极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共创平安绿色家园，为建设美丽和谐汾阳贡献力量！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